

八家郊野公园、东升文体公园养护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八家郊野公园、东升文体公园养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东升爱科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

【2014】15号）、海淀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规范公园景观林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行规发【2018】1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34号）等法律、文件制定。

二、本合同适用范围：八家郊野公园、东升文体公园养护项目。

三、本合同条款为指导性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约束性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东升爱科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甲方)委托 北京东升爱科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进行八家郊野公园、东升文体公园养护项目工作。双方遵循公平、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规范公园景观林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行规发【2018】1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34号)等。
- c. 承包养护范围、面积
- d.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养护面积：845595 平方米 (最终面积数参照区生态林补偿机制下发图斑面积确定)

三、养护内容：修剪、浇水、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控与防治、抗旱、抗涝，防火以及现有林地内附属设施的维护等 (不包括自然因

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

四、合同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4.1. 合同方式：单价承包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并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

5.1.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并将乙方管理情况纳入全年考核。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1.3 负责向乙方支付养护款。

5.1.4 园区配套的各类基础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能够正常使用。

5.1.5 如遇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如：天灾干旱、冻害、高温、洪涝等）乙方提出需要甲方提供协助时，甲方视实际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协助。

5.2 乙方责任和义务：

5.2.1 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5.2.2 按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行规发【2014】15 号)《海淀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规范公园景观林地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行规发【2018】16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21】34 号)、《海淀区生态林地等级评分标准》《海淀区东升镇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东升镇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手册(自管绿地(生态林)专项指标(24 项))》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5.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即一制度六台帐)。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所发出的所有关于绿化的通知、函件等文本乙方均为认可。

5.2.4 应按照制定的养护计划,保质、保量地进行养护,符合合同中规定的绿化养护标准。在养护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养护措施完善、设备收存及时,无堆放物料现象。

5.2.5 在养护期间,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正常情况下,乙方须保证成活率 100%,如发生管理不当或由乙方其他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经双方确定,由乙方应在 15 天内无偿补种同等规格苗木,或经甲方同意更换与其价位相等的其他苗木,做到补种、修剪及时并保证成活。

5.2.6 一年生植物,如各种草本类花卉的正常凋谢不属于乙方负责范围。对有造型要求的植物,必须每月修剪一次,使其保持良好造型。

5.2.7 乙方保证绿化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车辆、工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肥料等均由乙方负责。

5.2.8 养护作业后所产生的绿化垃圾(泥土、枯枝、修剪枝、草坪等)均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2.9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和台账。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5.2.10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高空作业、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断砸人砸车、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张贴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1 乙方不得虚报工作量。

六、全年四季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及时关注新的养护技术,保持绿化养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6.1 第一个季度(1月-3月)

6.1.1 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尤其做好行道树和花灌木修剪。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进行冬季施肥;

6.1.2 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绿地的干净、整洁；

6.1.3 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做好“两节”防火工作；

6.1.4 3 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6.2 第二个季度(4 月-6 月)

6.2.1 4 月份气温逐渐回暖，树木开始萌发，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及功能需要进行修剪；

6.2.2 及时清理枯死的乔灌木、花卉、绿篱株等，并利用春季时节做好苗木和斑秃地块的补植补种工作；

6.2.3 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6.2.4 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对性下药治疗；

6.2.5 5-6 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6.3 第三个季度(7 月-9 月)

6.3.1 7 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 月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 9 月 20 日左右；

6.3.2 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还要注意排水、防涝，发现吹斜吹倒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6.3.3 夏季是病虫害高发期，按照不同病虫害的发生要充分利用物理

或生物手段进行防控，一旦病虫害爆发时要及时采取必要可行的喷洒环保药剂进行防治并修剪病害枝；（农药禁用：敌敌畏 (DDT)，乐果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种类。）

6.3.4 做好绿篱及月季等花卉残花期的修剪。

6.4 第四季度(10月-12月)

6.4.1 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1-2次草坪，最后次修剪因控制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之间。

6.4.2 10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6.4.3 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6.4.4 12月份要做好树木花卉的防寒、涂白以及森林防火工作。

七、养护工程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计算方法：

7.1.1 绿化养护费

序号	生态林名称	养护标准	每平米养护 单价(元)	养 护 面 积 (m ²)
1	八家郊野公园	精品公园	15	787764.00
2	八家郊野公园	一般公园	8	22524.00
3	东升文体公园	精品公园	15	35307.00
合计金额				12526257.00

7.1.2 合同总造价：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12526257.00 元)。

7.2 养护费用的支付

按照区生态林补偿机制资金拨付标准支付（季度支付百分比为 20%、30%、30%、20%）。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资金到账核实后，通过政府办公会和党委会同意后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按照市区考核结果以及区拨财政资金扣减情况扣减相应管护资金。

7.3 绿化养护费用不包含下列费用：

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费用；园林绿化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费用；绿地内古树名木养护费；甲方另行要求的苗木调整、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费以及新增苗木、花卉等材料费，疏植苗木处理费。

7.4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有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

八、违约争议解决

8.1 甲方违约

8.1.1 发包人因主观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养护资金。

8.1.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8.1.3 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8.2 乙方违约

8.2.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

8.2.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的。

8.2.3 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完成合同内容的。

8.2.4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及设施,并拒绝处理不合适材料和设施的。

8.2.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工作内容,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造成工作延误的。

8.2.6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者拒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由法律、财务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实质上已停止合同履行的。

8.2.7 对乙方违约发出整改通知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限令其在收到书面的整改通知单后 5 个自然日内予以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8 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5 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继续延误时间或严重影响作业质量,甚至对整个养护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内容,停拨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时间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2.9 甲方在整改通知单发出 10 个自然日后,乙方仍继续无视甲方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派人员完成承包的工作内容。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8.2.10 乙方虚报工作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

8.2.11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应付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行政机关的处罚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及北京市如有新的有关规定、税收政策及收费标准时，双方应立即参照新规定及标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待乙方收到尾款，交付验收合格之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补充条款___/___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海淀区公园景观林地评分标准

附件二：八家郊野公园四至平面图

附件三：东升文体公园四至平面图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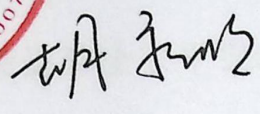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

海淀区公园景观林地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及各项分值	分值	扣分	得分小计
养 护 管 理 标 准 (40 分)	1	树木 管理	7	有死树(乔木、灌木每株算一个问题点)	3		
				树木修剪不及时,树冠凌乱,或路旁树枝条影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2		
				有攀援植物缠绕树冠,树坑内有杂草、萌蘖条	1		
				有明显干枝枯枝	1		
	2	花卉 管理	6	花卉死株大于 5%;或缺株大于 5%	2		
				修剪不及时,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的 20%	2		
				花卉栽植地内有杂树、杂草高于花卉基准面,影响整体效果	2		
	3	草坪 地被 管理	6	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20 厘米,或修剪过低,导致裸露地面	2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	2		
				草坪裸露地表面积超过 2 平米	2		
	4	绿篱 色块 管理	6	死株量大于 5%,或缺株量大于 5%,或干枝黄叶量大于 10%	2		
				修剪不及时,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仍不修剪	2		
				绿篱内有杂草、杂树杂草高于绿篱基准面,影响整体效果	2		
	5	攀缘 植物	5	死株量大于 5%,或缺株量大于 5%,或枯枝干杈量大于 10%	2		
				修剪不及时,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的 10%,受病虫害危害的植物量大于整块攀缘植物的量 10%	2		
				未根据不同植物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措施,出现返垂、倒伏等现象	1		
	6	病虫害 防治	5	病虫害监测点布控不合理,未按要求放置诱捕器装置。(高度为 1.5 至 2 米,诱捕器与诱捕器之间距离为 200 米。	2		
				未及时清理诱捕器、带虫网等	1		

				是否存在检疫性病虫害。病虫害防治期间不得使用禁用农药,应推广使用物理、生物防治。病虫害是否有效控制,受害面积应低于1%。	2		
	7	肥水管理	5	不及时浇水造成植物干旱、萎蔫;不及时清除积水造成淤涝	3		
				不按施肥要求操作,造成肥料流失或造成肥害	2		
景观效果 (20分)	8	环境卫生	10	林地内有垃圾杂物、白色污染、树挂过未及时处理的。	2		
				生产垃圾未随时收集,集中堆放,或清运不及时(日产日清)	3		
				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不干净、有垃圾外冒现象	3		
				附属设施不整洁,有乱涂乱画现象,绿化浇水有遗洒。	2		
	9	设施设备	10	园内建筑、园椅、园灯、果皮箱等设施外观有破损或缺失,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3		
				公共厕所未开放或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的厕位,无障碍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3		
				园内导览系统不齐全,牌示效果不明确或存在指示牌破损、污损的情况。	2		
				各级园路面、路沿、台阶、护栏等存在缺损	2		
服务管理 (25分)	10	游园秩序	20	存在违规入园车辆,公园出入口存在违章停车,车辆停放不得影响正常交通。	5		
				违反宠物不得入园规定,存在烧烤、折损花草等游人破坏公共环境、损坏公共设施的不文明行为。	5		
				存在散发小广告和擅自兜售物品的行为,存在占卜、算命、宣传封建迷信思想等活动。	5		
				园区内或公园出入口处存在以营利为目的的展销活动。	5		
		公园服务	5	园内咨询服务、投诉受理的沟通渠道不完善,游客的咨询和投诉不能及时处理。	2		
				工作人员未能妥善解决游客投诉,或存在不文明服务行为。	3		
制度措施 (10分)	11	档案制度及资金使用	10	管护档案是否齐全、保存完好、类目明确详细、摆放整齐	2		
				管护队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	4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规范	4		
其他 (5分)	12	应急预案	5	是否有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5		

注:发生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安全事故考核为不达标。

八家郊野公园四至平面图



东升文体公园四至平面图

